

#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## 「本土語親師生歌唱比賽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(二) 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#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鼓勵本縣學童發揮豐富傳統歌謠內涵，提高本土語言能力及興趣。
- (二) 藉歌唱比賽寓教於樂，提供學生學習本土語及傳統歌舞文化，培養學生對本土語言的認同感，樂於口說、傳唱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新竹縣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### 四、競賽項目：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歌唱比賽。

#### (一) 參加對象：

##### 1.閩南語組

凡就讀本縣各國民小學學生以親子(大人須年滿18歲)或師生(教師須為現職教師，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代理代課教師、職工)2人組隊參加，**每校限報一隊**。依報名先後順序最多錄取25隊參賽。

##### 2.客家語組

凡就讀本縣各國民小學學生以親子(大人須年滿18歲)或師生(教師須為現職教師，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代理代課教師、職工)2人組隊參加，**每校限報一隊**。依報名先後順序最多錄取20隊參賽。

**※每位師、生限擇閩南語、客家語其中一組報名，不得跨組。**參賽者請依各組別規定報名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權。

#### (二) 競賽內容：

1. 閩南語及客家語組所有比賽歌曲由承辦單位提供音圓伴唱系統伴唱，**不受理自備的伴唱帶**，參賽隊伍另可以各式樂器伴奏，比賽現場不提供字屏螢幕，請選手熟記歌詞。其他相關細節比賽前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告。

2. 比賽前提供選手現場試唱，試唱場次：

110年03月0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。

試唱時間每人以2分鐘為限，欲參加試唱者請於當日至現場依報到順序依序試唱，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放棄試唱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音色佔25%、音準及節奏佔30%、發音佔20%、儀態(服裝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動作或舞蹈)佔25%。

### 五、競賽日期：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08:30~16:30。

- (一) 上午客家語場報到截止時間上午8時50分;下午閩南語場報到截止時間下午12時50分。  
(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。)
- (二) 請各組參賽人員，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參加賽前說明會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
七、活動時程：

項次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	08:30-08:50	報到	東興國小團隊
2	08:50-09:0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、曹江南校長
3	09:00-11:30	客語歌唱比賽	評審老師
4	11:30-11:45	評審講評	評審老師
5	11:45-12:00	頒獎	教育處長官、曹江南校長
	12:00-13:00	中午休息與報到	東興國小團隊
7	13:00-16:00	閩南語歌唱比賽	評審老師
8	16:00-16:15	評審講評	評審老師
9	16:15-16:30	頒獎	教育處長官、曹江南校長
	16:30	賦歸	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各校先至 Google 線上表單報名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2G1fTamUdnTVay6v7>

線上報名後，請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後連同附件二影音授權同意書送至承辦學校。

聯絡人：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教務處教學組 林君徽老師 03-5502120#112。

2. 逾期或報名組別錯誤恕不受理。(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改曲目、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)。

九、抽籤時間：抽籤時間：110年02月22日 (星期一) 下午2時於本縣東興國小視聽教室進行電腦抽籤 (請參賽單位自由出席，不另行通知)，抽籤結果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閱出場序號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(閩南語和客家語兩組分開計算)

(一) 第一名：錄取 1 組，圖書禮券 1500 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(二) 第二名：錄取 1 組，圖書禮券 1400 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(三) 第三名：錄取 1 組，圖書禮券 1300 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(四) 第四名：錄取 1 組，圖書禮券 1200 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(五) 第五名：錄取 1 組，圖書禮券 1100 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(六) 第六名：錄取 1 組，圖書禮券 1000 元、獎狀乙紙(裝框)。

(七) 優勝：依報名組數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。

(八) 凡參加比賽之參賽者皆可獲贈參加獎之精美禮品一份。

十一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教育處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訂時亦同。